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20749F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80 天内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有效期结束日期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波先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陈波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书面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由陈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安福双、肖利平

我公司暂时未收到纸质签字版本的《继续持有股份承诺函》或尚未提出回购要求的股东：董燕、杨显军、劳少坚、刘军、吴端仕、杨鲁豫、王宽亚、李奥、古焱燕、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建松、李雪兵、刘满珍、翁辉鸣、屈学杲、应祥熙、徐晶、潘峰、王真、杨杰宇、李立鸣、瞿荣、林炳文、陶云来、刘伟锋、刘烨暖、徐慧、顾声慧、姚丹妹、邹智滨、葛理、朱慧、陈全土、赵立、王大鹏、洪思颖、陈敏、闵惠华、朱国跃、王敬理、顾陈梅、龚静毅、吴杨观。

2、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联系方式、收款账号等必要信息。若回购相对人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陈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如回购相对人取得股份的成本价低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4.19 元时，按 4.19 元/股回购），对回购相对人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其持有的股份实施回购；

4、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